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辛股書記官周家驊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1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辛 113 執沒 1642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5853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1642 號受刑人王仁漢 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贓保 156、112 保 728），本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以南檢和辛字第 433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且另案經本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以南檢和執未緝字第 2259 號通緝書通緝中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 仟元	王柏翔（通緝中）
手機	1 支	王柏翔（通緝中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